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8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48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於 94 年 12 月 6 日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起訴願，案經該處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陳報本府受理。惟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確為訴願之意思，遂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431201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4 年 12 月 6 日陳情書敬悉。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說明二內容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因上開陳情書究係陳情抑或提起訴願之意思？尚有未明，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。如係訴願之意思，並請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臺端之印章及載明 臺端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本府遂依原處分機關之查證情形逕認訴願人係訴願之意思，且其未依規定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